

社会知识论 (下)

陈嘉明 (厦门大学哲学系 福建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 B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862(2003) 02 - 0022 - 05

三 戈德曼的社会知识论

戈德曼为社会知识论提出的问题域, 包含在他所谓的“求真知识论”(veritistic epistemology) 名下。求真的知识论(不论是个体还是社会的) 关注的是知识的生产, 这里“知识”被理解为弱的意义上的“真信念”。更准确地说, 它关注的是知识及其反面——错误(虚假信念) 与无知(真信念的缺乏)。它所研究的主要问题是: 什么样的实践对于知识(与错误、无知相比) 具有相对有利的影响? 个体的求真知识论在非社会的实践中寻找有关的答案, 社会的求真知识论则在社会的实践中寻求解答。

在戈德曼那里, 求真的社会知识论寻求评判的不仅是当前与知识的增长有关的实践, 而且还探寻是否有可以替换先前实践的更好的实践。这意味着通过对已有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实践的评价, 它会对社会的知识产生的实践起着某种范导性的作用, 帮助社会改进相关的实践方式与政策规定, 增进社会实践的真实性。例如, 报纸、广播、电视与互联网等媒体的实践, 以及相关的运作法令规章, 从推进知识发展的角度看是不是好的、有益的? 什么样的司法判决系统——欧洲大陆的、或英美的, 就它们有关证据的发现与采纳的规则方面, 从认识的观点看哪个是最佳的? 等等。

作为一种评价性的学科, 戈德曼认为求真的社会知识论的评价结构包括两部分价值——基本的价值与工具性的价值。首先是诸如知识、错误与无知的状态具有“根本的”求真价值或负价值; 其次是实践本身具有的“工具性”的价值, 因为它们会推进或阻碍基本求真价值的获得。这样的结构完全类似于道德论中的结果论的框架。一种类型状态, 如幸福或功利, 具有根本的或内在的道德价值; 而其他的东, 如行为、规则或制度, 则具有工具性的价值。这是就它们趋向于产生具有基本价值的状态而言的。^[1]

在区分出这两种不同价值的基础上, 戈德曼为社会知识论提出了从实践的结果方面来评价信念的真实状态的方法。对信念状态的分析可以有两种做法。一是可以使用传统的分类方法, 将对待命题的态度分为三种: 接受、不置可否与拒绝, 并且在有关命题为真的情况下, 分别为它们指派 1、0.5 与 0 的值, 即接受真命题的值为 1, 不表示意见为 0.5, 拒绝真命题为 0。另一种是依据信念的不同程度或等级来划分, 这样的程度或等级以从 0 到 1 之间的数值来表示(如 0.5, 0.63, 等等), 它们可以是无限的。戈德曼将后者称之为“信念的等级”模式, 并以此作为他的社会知识论的评价方法的基本框架。

戈德曼将这种信念的真实状态的分析的焦点, 集中在其真实性价值在时间中的变化。这种变化通过对某种事情状况“是否为 p”的回答来体现, 并把它表示为 Q (P/P)。如果 S 在

时间 t_1 对 $Q (P/P)$ 感兴趣, 并且当时他的信念状态是对问题不表态, 即对于 p 是否为真不作判断, 则他相对于 $Q (P/P)$ 的真实性价值是 0.5。如果他在 t_2 形成了关于 p 的信念, 这时, 假如 p 是真的, 则他的信念的真实性价值是 1.0, 反之, 如果 p 是假的, 其真实性价值则是 0。这是因为在 p 为假的情况下, 非 p 是真的; 由于拒绝了真的 (非 p), 所以他得到的值是 0。

通过对真实性价值在时间中变化的计算, 我们就可以得出某一认识的真实状况的变化。假定在“信念的等级”中, 在时间 t_1 , S 对命题 p 的信念等级是 0.33, 在后来的时间 t_2 , 他的信念等级增长到 0.75。按照戈德曼给出的“真实性价值”的公式:

$$V - \text{value of } DB_x (\text{true}) = X \quad (\text{其中 } V - \text{value 表示“真实性的价值”, } DB \text{ 表示“信念的等级”})$$

假定命题 p 在上述例子中是真的, 则它与 $Q (P/P)$ 相关的真实性价值从 t_1 时的 0.33 增加到 t_2 时的 0.75, 增加了 0.42。反之, 如果 p 是假的, 则 p 的真实性价值, 在 t_1 是 0.67, 在 t_2 是 0.25, 减少了 0.42。^[2]

以上关涉的是有关命题的信念状态的真实性价值。在另一方面, 戈德曼还论述了有关实践之作为工具意义上的真实性价值。假定某 S 在时间 t_1 对问题 Q_1 感兴趣, 并且进行了某种形式的实践, 如对环境的观察, 询问朋友有关的信息, 等等。一种可能出现的结果是 S 在时间 t_2 的信念状况有了改变。假如运用的结果是 S 的信念状态的真实性价值在 t_2 比 t_1 有所增加, 则获得了正值, 反之则为负值; 如果真实性价值没有变化, 则获得的是既非正值也非负值。由于社会实践所涉及的往往是比较大范围的活动, 因此戈德曼所提出的具体测度方法是从有关的实践活动中取其平均值, 假定有关的实践活动的范围能够被确定的话。至于所得出的真实性价值的结果, 其评价方法与上述对个人实践方面的评价是一样的, 即如果实践的平均值对于运用者的信念状态的真实性价值来说是增长的, 则该种实践具有正值, 反之则为负值, 等等。

戈德曼并且举了如下的例子来说明。一个指挥员需要了解敌人是否正在准备发动进攻。如果他手上有五个侦察员可以派出, 他可以有不同的派出方案选择。一是将他们作为一个侦察组一起派往某个地方, 另一是将他们分别派往不同的地方。由于敌人可能从任何一个方向进攻, 而指挥员事先不可能猜测到这一个方向, 因此第二个方案显然是真实性价值上较优的方案。从平均值上说, 分散派出的五个侦察员带回的报告, 与仅有一个组带回的报告相比, 显然会增加对有关情况的认知, 因此后者是一个在获取真实性价值上更好的实践。

戈德曼认为, 这种真实性价值的测度方法, 不仅对单个的信念主体有效, 而且可以运用于群体。这对于社会知识论来说尤其重要, 因为它需要考虑社会实践对群体的影响。许多社会实践的目的在于将信息散播到众多的个体中, 因此它们成功与否的标志, 在于是否增长了这些众多个体的信念状态的真实性价值。戈德曼所提出的这种整体知识水平上的真实性价值的理论分析, 其测度方法如下:

假定一个小群体由四个个体 $S_1 - S_4$ 组成, 他们所感兴趣的问题同样是 $Q (P/-P)$ 。假设 p 是真的, 在时间 t_1 , 他们有关 p 的信念状态如下表左栏。经过实践后产生的结果是, 他们获得了在时间 t_2 的新的信念状态, 如下表右栏:

	t_1	t_2
S_1	DB (p) = . 40	DB (p) = . 70
S_2	DB (p) = . 70	DB (p) = . 90
S_3	DB (p) = . 90	DB (p) = . 60
S_4	DB (p) = . 20	DB (p) = . 80

测度这一群体的整体水平上的真实性价值的方法，是求得其平均值。在 t_1 ，该群体在与 p 相关的信念程度的平均值是，对问题 $Q (P/ - P)$ 做出的真的回答是 . 55，因此 . 55 是他们在 t_1 的整体真实性价值。在 t_2 ，该群体做出的真的回答的平均信念程度是 . 75，因此这是他们在 t_2 的整体真实性价值。这样，可以看出该群体的整体真实性价值增长了 . 20。根据假设，这一增长是由实践而产生的，因此该实践表现为正的真实性价值。

对信念的真实性价值与实践的真实性价值的测度方法，按照戈德曼的说法，构成了他的“求真的社会知识论的基本框架。”^[3]按照他自己的评价，这一框架是相对简单的、朴实的，以便有利于运用到各种不同的领域中。在他的《社会世界中的知识》一书中的后面部分，它被广泛运用于科学、法律、民主与教育等实践领域中，形成了从理论到实践的一整套社会知识论解释。

四 施密特的社会知识论

施密特把社会知识论划分为如下三个分支：个体认识中的社会作用；认识活动的社会组织；集体知识的性质。第一个分支关涉到个体所掌握的知识，它探寻的是社会条件是否进入个体知识中。第二个分支关涉到个体与群体的认识活动的社会组织，即认识的努力与责任的优化分配与描述，包括认识的任务、责任与权益，应当如何在认识者中进行分配，在什么方式上这种分配取决于社会关系。第三个分支关涉到集体知识的性质，它探讨的问题是：是否知识为群体、社群或机构所拥有？是否这类集体的知识仅仅是一些群体知识的总汇，或是包含了更多的东西；假如是这样，那么在何种方式上知识取决于社会关系？施密特认为，虽然这三个分支研究的是不同的问题，但它们可以归结为解决如下同一个问题，即在各种意义上，知识的条件究竟是个体的还是社会的。

在当代知识论的核心——确证问题上，社会知识论关注的是社会条件如何进入确证的条件中。对此施密特提到存在着的三种社会论 (socialism) 观点。按照第一种即最强的社会论观点，社会的条件直接进入确证的条件。第二种社会论观点则认为，社会的条件间接进入确证的条件；这指的是确证的条件是依据某些社会条件而得到满足、得到实现的。而在第三种社会论观点看来，确证的条件（至少对于某些确证的信念来说）乃是社会条件的伴生物 (supervene on)；也就是说，就已确证的信念而言，存在一些这样的社会条件，如果我们抽掉它们的话，该信念就不再是确证的。

施密特本人持的是第二种观点。他以确证中“佐证” (testimony) 的作用问题为焦点来论述社会知识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一问题在历史上得到最多的关注，因此他以之作为楔入口。^[4]所谓“佐证”，指的是认识上引用间接的材料来作为有关信念、命题的证据、理由。索萨 (Ernest Sosa) 在《知识论指南》中对此的说明是：“不论从实践方面还是理智方面，他人的佐证都是重要的。我们依据它来把握历史、地理、科学以及更多的东西。”^[5]在科学革命的进程中，佐证从中世纪的作为与信仰相类似的地位，逐步提高到作为确证的信念与知识的

源泉的地位。这一地位的上升来自于它被吸收进知觉的信念中。施密特对此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佐证信念的确证性会被当作是来自于知觉信念的确证性，而不是将佐证本身看作是确证的本源。他认为，问题的根源在于对佐证的可信赖性的担心。佐证的可信赖性被看作是比知觉的要低，因为除了助证的知觉的可信赖性之外，还要取决于证言者所说的东西。由于确证被看作是与其的知觉的可信赖性相关的，因此知觉就被认为是优越于佐证。

施密特认为，这样的观点是错误的。他指出，我们的一些知识只能来自于佐证，例如我们的出生日期、姓名、所生活的国家等。甚至连当选的总统也得从负责选举的官员所宣布的证言中得知自己的当选。此外，人们一般不会通过自己的第一手经验来检验佐证报告的真实性的，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他们既缺乏时间，也缺乏有关的信息源泉。因此，对于大部分（假如不是全部）的佐证报告，人们只有极其狭窄的、第一手的知觉上确证的信念基础，可以用来推论这类报告的可信赖性。因此，佐证本身也是产生信念的一个源泉。特别是对于孩童来说，他们在心理上倾向于以父母与施教者作为信息的源泉。特别是在学校里，他们对老师教导的相信，是以家长对老师的信任为基础的。因此从佐证获得信念以及意在产生可信赖结果的选择过程是一个社会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孩童的这一以施教者作为信息源泉的倾向，使得他们遵从施教者，将他们作为自己进行选择的信息源泉。施密特认为，这一社会选择的过程是“元可信赖的”（metareliable）。因为父母要教给孩子的是真的东西，他们在各个领域提供的是可信赖的权威，如地图，行路的标志，字典，老师，等等。假如将孩童与社会隔绝起来，那他们将失去选择可信赖的助证的来源。孩童所顺从于家长与教育者的这种社会系统，确实引导着他们选择可信赖的佐证，以及进行一些从事例到助证的归纳。此外，在孩童中通行的这种社会选择过程，在成人中也是一样的，只不过它显得不那么强有力，并且成人的意向性成分明显大些。但即使如此，成人用以判断佐证的可信赖性的前提，大部分也是来自于社会选择过程所已经接受的结果。

由于佐证是间接的证明，这就产生佐证本身是否需要证明，或者说佐证本身是否是确证的问题。因此施密特提出助证的的确证（testimonial justification）的关键在于，是否我们应当把佐证仅仅看作是因果意义上的产生确证的信念的工具，其作用必须由在先的、非助证的已确证的信念来认可；或者相反，如上面的例证所显示的那样，它们本身构成确证的主要源泉，无需由已确证的信念加以认可，就能为信念提供理由，而并非像休谟所看待的那样，仅仅是为知觉上得到确证的信念提供某种补充。

施密特以这一佐证问题作为个体知识论与社会知识论分歧的焦点，用它来论证社会条件构成信念确证的条件。他指出，在此问题上存在两种非常不同的有关佐证确证的观点，一种是个体论的，它们对佐证的可信赖性表示怀疑，认为其可信赖性不如知觉，因此断言助证的的确证应当由知觉的确证中引出；另一种是社会论的观点，认为助证的的确证是本原的。而一旦后者的观点可以成立，这意味着佐证之确证的社会条件必须进入确证的条件，从而社会论的观点也由此得到验证。

施密特在这方面区分了两种个体论的观点。强的个体论主张，所有的信念都必须通过直接的知觉、而不能通过佐证得到确证。洛克被归入这类观点之中。^[6]弱的个体论允许主体通过佐证得到知识或确证的信念，不过却主张这种信念的确证是不能通过佐证本身得出的，它们最终必须建立在知觉上得到确证的信念、或其他非佐证地得到确证的信念的基础上。它在历史上以休谟为代表。

社会论在佐证问题上同样有着不同的观点，它们分别对其作用做出“佐证规则的说明”，

“超个体理由 (transindividual reason) 的说明”, “语境的可信赖主义”, 以及“佐证确证的德行论说明”。施密特赞成的是第三种观点, 并将它进一步发挥成“语境的元可信赖论” (contextual metareliabilism)。这一理论在戈德曼的可信赖主义的基础上, 将佐证的信念 (testimonial belief) 的确证的可信赖性, 看作是在戈德曼原有意义上的信念形成之操作过程的可信赖性与施密特所谓的选择过程的元可信赖性的结合。他认为这里可信赖性的关键在于对所使用的信念过程的选择, 这是根本性的。因此即使其中信念形成的操作过程最终并非是可信赖的, 但如果选择过程是可信赖的, 则它的元可信赖性也可保证信念确证的可信赖性。反之, 假如操作过程是可信赖的, 则它必定已经被一个元可信赖的选择过程所选中。因此, 不论属于何种情况, 其结果终究是佐证的的确证的可信赖性。^[7]

对于其所主张的社会论的论旨来说, 在施密特那里重要的是, 虽然我们可以把这一意在产生可信赖结果的选择过程看作是个体的心理过程, 但从根本上说, 正是由于社会条件的原因, 才使得这种选择过程成为一个元可信赖的过程。至于这种社会的条件是什么, 施密特提到的是“社会的结构”, 它基本上指的是孩童在家庭与学校中受教育的处所。他由此推论出在社会条件制约下的有关佐证的选择过程乃是社会的过程, 因此结论是, 正是社会的条件使确证的条件能够得到满足, 这就是施密特论证的最终目的。不过, 施密特的论述给人的印象是, 对于社会条件如何使确证的条件得到满足这一关键, 他给出的论据显得相当单薄, 基本上是以孩童的教育为依据。这样的论证之所以缺乏说服力, 不但在于孩童与成人相比, 自然缺乏独立性, 因此与成人的思维缺少可比性。另外对于知识论来说, 关键是要论证科学认识的性质及其有效性, 而不是一般的常识性思维, 因而由孩童教育所受的制约来说明知识的社会性质, 也就显得似乎离题较远。

除以上所介绍的之外, 社会知识论还包括一些其他形式的理论, 如“构造主义” (constructivism), 将科学知识看作是由社会的、经济的与政治的利益所引发, 并由社会所构造的。“人类学知识论”, 即有关认识文化的比较研究。广义的社会知识论还包括“女性主义知识论”的概念。“我们谈论的是谁的知识”, 代表着它的核心命题。女性主义者认为, 认识不可避免地受到性别的影响。如同其他社会理论无视女性的利益与要求一样, 以往的知识论将女性排除在探索的范围之外, 无视了女性特殊的认识方式。

以上我们介绍了当代西方哲学中“社会知识论”的一些理论状况。这些理论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了知识的社会性质, 表现了与传统意义上的个体知识论相区别的方面。它们所提出的一些问题, 如间接性的“佐证”作为知识的证据, 在认识中所起的作用, 以及戈德曼的对知识的社会评价结构的系统探索, 不仅富有新意, 有些还产生了比较有深度的成果, 有值得借鉴之处。 (续完)

注 释

[1] [2] [3] Alvin Goldman, *Knowledge in A Social World*, p. 87 ;p. 90 ;p. 10 0.

[4] Frederick Schmitt, “Social Epistemology”, in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p. 354.

[5] “Testimony”, in “*A Companion to Epistemology*”, p. 503.

[6] John Lock,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2 vols., A. C. Traser ed. (New York: Dover, 1959), I, p. 58 and IV, xvi, ss. 10 and 11.

[7] “Social Epistemology: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Knowledge”, Frederick F. Schmitt, ed., p. 377.

(责任编辑 孔明安)